

上犹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上文广旅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上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减免 责清单（2025版）》的通知

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，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对照《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》、《江西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江西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、《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批228项）》、《赣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赣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上犹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制定并公布《上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。

1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、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或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.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在适用《清单》的同时，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措施，督促相关单位、企业和个人加强自律意识，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开展相关活动。

3.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，对适用《清单》的执法行为应全程记录，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，同时依法做好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工作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4.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适用本《清单》；如有不适用事项，应充分说明理由报局里研究后作出调整；对于本《清单》之外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，鼓励推行柔性监管执法。

附件：《上犹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2025版）》



抄送：县司法局

上犹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8日印发